

# 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告知函

致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高管、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管理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债务人有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及责任现进行告知，并请您及时向管理人移交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有关材料、物品、资产。

## 一、管理人的法定职责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二、有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及责任

1.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



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 三、移交清单

1. 企业有关印章、证照、文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等全部印章；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全部企业证照；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权利证明；公司章程、制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等企业内部文件和历史资料；其他应当移交的文件资料。

2. 企业财务资料：企业的税盘；企业全部账册、账本、财务原始凭证；企业电子财务账册及原始电子财务数据；企业历次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企业税务缴纳情况，欠税清单及税务处罚情况；其他一切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3. 企业资产清单、实物及权证：企业资产清单、实物资产及有



关的土地证、房产证、车辆登记证等企业全部的资产权利凭证；企业全部银行账户清单、余额及银行卡、U盾、密码及企业剩余现金；企业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清单及权利凭证；其他一切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

4. 企业债权、债务资料：企业债务清单及相应合同、资金往来记录、还款凭证等；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情况清单及凭证；法定代表人个人或个人借款与企业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凭证；企业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卷宗、进度、及裁判文书；企业涉强制执行案件情况及被执行资产。

5. 企业职工情况：公司的在职职工花名册及留守人员信息；公司职工劳动合同情况、劳动报酬支付情况、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工伤等其他劳动欠款情况；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情况。

除上述材料外任何属于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物品、文件、材料，或依法应由管理人接管的材料，也应向管理人移交。

#### 四、法律责任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

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4. 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管理人联系方式：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609 室，柏律师 18906211000、秦律师 13913774269。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5破申9号

申请人：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嵩山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冬阳，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陈景荣，女，197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权集乡王庄行政村王庄。

申请人：杨爱玲，女，196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富平县老庙镇兰山村二组。

申请人：倪菊梅，女，197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咸新区河新城泾干街道花李村高家组108号。

申请人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在审查过程中，因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2026)苏0505执195、197、200号案件中不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陈景荣、杨爱玲、倪菊梅申请将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审查查明：

陈景荣、杨爱玲、倪菊梅与苏州好妈妈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本院作出的（2026）苏0505民初156、203、230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苏州好妈妈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陈景荣、杨爱玲、倪菊梅于2026年1月13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苏州好妈妈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合计47743.91元。执行过程中，经调查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涉及的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另查明，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冬阳，股东分别为张冬阳（持股比例60%）、苏州好妈妈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债权人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陈小菁  
审 判 员 李 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无锡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Wuxi City Huqiu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aturing a star and a gear. Below the emblem, the date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February 6, 2026) is stamped.  
书 记 员 韩 笑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苏0505破申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陈景荣、杨爱玲、倪菊梅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遴选、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同时指定王玉莲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

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苏0505破2号

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2026年2月6日，本院根据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陈景荣、杨爱玲、倪菊梅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4月24日15:30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最终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苏0505破2号

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本院根据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陈景荣、杨爱玲、倪菊梅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庆恒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 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